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小字第1665號

原　　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春梅

被　　告　吳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及補正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導致請求權發生之具體事實經過），任何一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又所謂原因事實，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事實。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後，尚應補繳500元。

三、原告於起訴狀中僅記載其起訴之原因事實為「被告與原告締結委託貸款契約書，被告顯然違反契約書第五項第一點之規定，賠償違約金為4萬元整」等語，然所主張之被告違約行為態樣（例如被告有何上開契約第五項第一點所定終止契約或致原告無法完成委託貸款請領服務費之行為？）、發生之

時間等，均屬不明，致本院無從依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以特定訴訟標的，亦使被告無從為訴訟上抗辯、防禦，是原告起訴程式即有不備。

四、爰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5款、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伊汝